

附件 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计划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批准，我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调整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树松同志。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如下：

专业责任人：阎畅，男，43 岁，现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二）上述风险责任人最近三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阎畅

2003.04--2004.01 中国农业银行基层分行实习锻炼；
2004.01--2004.04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2004.04--2006.04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中心副主任科

员；2006.04--2008.08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中心主任科员；2008.08--2010.05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外汇投资组合处主任科员；2010.05--2012.08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中心(二级部)外汇投资处高级专员；2012.08--2015.09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中心(二级部)外汇投资处副处长；2015.09 -- 2016.12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外汇投资处处长；2016.12--2019.08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外汇投资部总经理（负责全行本币信用债投资业务）；2019.08 --至今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阎畅同志目前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阎畅同志具有近 20 年金融从业经验，具备承担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计划投资能力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